

**编者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职教法的颁布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本期推出专版,围绕新职教法实施和职教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刊发评论员文章——

## 良法善治护航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李平

说起职业教育,这里有一组可能与公众的一般认知相悖的数据——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职业教育功不可没。教育部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全国职业学校开设了1200余个专业和10万余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每年培养1000万名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根据教育部、人社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显示,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2020年的人才缺口超过1900万人,2025年这一数字将接近3000万人。

去年乃至今年,人社部发布的全国“最缺工”的100个职业中,属于“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的有几十个。尽管各地纷纷打出高薪等“金字招牌”进行抢人大战,但技能人才短缺之势不仅未缓解,还在加剧……

事实上,职业教育历来就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中国职教百年,作为奠基人的黄炎培曾总结说:“职业教育目的:一、谋个性之发展;二、为个人谋生之准备;三、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四、为国家及世界增进生产力之准备。”一言以蔽之,职业教育在服务发展、培养人才、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职业教育在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中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整体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随着国家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

然而,眼下现实的尴尬之处就在于,尽管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作用不容忽视,尽管职业教育人才尤其是高级技能人才需求旺、缺口大,但职业教育始终面

临着吸引力不足、人们“重普轻职”观念根深蒂固的窘境。

让广大职业教育人为之振奋的是,新职教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保证职业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

新职教法还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顽瘴痼疾,用法律的形式把破解之道固定下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支持和制度保障。比如,此前教育行政部门管职业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职业培训,加之要协调地方政府及企业,许多工作很难推动落实。新法明确,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因此,有业内专家认为“将最大的难题给解决了”。再比如,针对职业教育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作不深不实的痛点、堵点,新法用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进一步明确了诸多举措,真正从法律层面让企业参与不难、参与有利。

职业教育从来就不是普通教育的对立面,而是一种独特的教育类型。一直以来,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分处两个不同的赛道,各自精彩,所谓的“高下之分”“优劣之别”只是人们观念的错位罢了。对于职业教育而言,要努力抓住机遇、锤炼内功、补上短板、提高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法律原则的“落地生根”,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形成合力、精准发力。各地各部门须从根本上认识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加强宏观统筹,确保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眼下,国家对职业教育重视的程度之高前所未有,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力度之大前所未有,职业教育终将有可为,大有作为。期待新职教法的颁布实施,让越来越多的人从根本上转变观念,肃清骨子里对于职业教育的偏见。只有职业教育真正“香起来”“热起来”,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教育需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 为职业教育点亮“指路明灯”

□胡欣红

围绕新职教法,各方见仁见智,站在顶层设计的高度审视,其最大的意义无疑是为职业教育点亮了“指路明灯”。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体现着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早已成为一种共识,各方也都在付诸行动,但囿于诸多因素,依然存在一些亟待突破的瓶颈。

当下,职业教育主要面临打通“断头路”、完善职教高考和化解普职分流焦虑等棘手问题。为此,近几年国家连续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磅文件,力图从顶层设计层面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新职教法不仅传承了上述文件的精神,更以法律的形式作出了系统深入的回答。

首先,随着职业教育改革的推进,职业教育“断头路”已经不复存在,但在升入高等院校继续学业的中职生里,只有约10%升入本科院校。当下,学历要求“水涨船高”,这对职业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新的限制。对此,新职教法明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这就意味着为职校生读本科乃至研究生,打开了方便之门,指明了职业教育的“立体化”发展路径,对有志于接受职业教育的学子们,无疑是莫大的福音。

其次,职教高考从无到有、由点到面的推进,牵涉到职教高考的完善和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既然是职业教育,就业是一个最基本的导向。但上升通道打通之后,中职教育从“就业导向为主”转向“升学就业并重”,一些职业学校也开始追求“升本率”和“考研率”,存在背离职业教育就业导向的倾向。如果职业教育以升学为导向组织教学,那将产生严重异化。

面对新问题,新职教法提出了新的应对思路。一是强调不能以升学为主导,而是为学生的多样化成长成才提供空间。二是通过优化职教高考“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确保职业教育的“职业”特色。

新职教法为化解普职分流焦虑提出了新方案。基于学生禀赋差异进行普职分流,初衷当然没问题,但带有强制性的“分流”,确实加剧了家长的教育焦虑。新职教法将“分流”改为“协调发展”,要求各地因地制宜,不再搞“一刀切”式的1:1分流。虽然招生环节依然客观存在分流,但强制的意味减弱之后,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进行更灵活的操作。强扭的瓜不甜,愿意接受职业教育的当然能满足需求,不愿意的也不必过于强求,这才是职业教育的良性发展之道。

此外,基于职业教育独具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点,新职教法还进一步完善了产教融合的制度支撑。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或相关政策支持。职业教育与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联动,打通企业与职业教育的壁垒与门槛,扎实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理应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方向。

方向比努力更重要。有了新职教法的指引,职业教育的发展前景值得期待。可以预见职业教育将真正实现“香起来”“热起来”。

## 法律为观念变革提供最强支撑

□李晓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是在1996年正式颁布施行的,对于确立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促进我们国家的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奠定了这些年来职业教育的基础。而这一轮修订,是26年后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的首次大修,有不少创新性的提法,值得大家关注,特别是提出了“普职同重”,以法律形式确定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毋庸讳言,长期以来困扰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一个因素就是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歧视。嘴上说着重要,实际却被另眼相看。在社会公众看来,只有上高中,考大学才是正道;成绩不好,考大学没希望才会去读职高。事实也是如此,职业教育缺少上升通道,职高到大学的门槛高,拿的学历还被称为高职,跟普通本科学历完全处于两个层次。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的时候,也从来不对职业教育学历开放,而且门槛越抬越高,从要求大专学历到研究生以上学历,其中难觅职校毕业生的身影。

在职业教育发达的国家,从小就让孩子们接受职业教育的理念,很多孩子很早就有明确的职业理想。读职业教育并不低人一等,跟普通教育一样,无非是人生的选择不同而已,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两者并没有明显差距。职业教育出来的,想在学历上提升,没问题,可以继续读本科、硕士、博士;想在职业上发展,没问题,只要条件符合,工作敞开大门;不想干工人,也可以从事其他行业。对于人生目标来说,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走的是先分流再合流的路子,殊途同归,都能获得社会的认可,都能取得个人意义上的成功。

因此,在这些国家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受到的重视程度是一样的,甚至跟普通教育比起来,职业教育还有一定的优势,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发达的职业教育制度,为欧洲、美国、日本等培养了源源不断的高水平职业后备军。高水平的职业教育帮助这些国家和地区实现了现代化的产业集群,使其农业、制造业、服务业都达到了一个非常高的水平。对于正在迈向中高端的中国经济来说,发达的职业教育同样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终究会走到重视职业教育的道路上。

所以说,从法律层面确立“普职同重”的原则,对于职业教育相关教师和学生来说,是极大的利好,起到了振奋人心的作用:对于职业教育工作者来说,职业的荣誉感和获得感会进一步增强;而对于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来说,道路更加宽广,前途更加光明,他们将面对比家长们更为美好的未来。师生的信心都增强了,当然会带动职业教育事业更大的发展。为了承接这一重要变化,社会层面也已经到了重新认识职业教育、为职业教育正名的时候。全社会都应该转变思想,树立起“普职同重”的观念。

观念的转变总是与社会的变化相适应。随着法律原则的确立,接下来必然还会有一系列的政策举措需要颁布,将法律的规定落实到实际工作之中。尤其是法律明确了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那么在职业学校学生未来的人生道路上,仅仅因为“职业教育”这个身份而受到的种种限制就应当一一破除,考研、考公等限制性条件也应当取消,如此才能让每个选择都可以理直气壮。当然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仅需要对整个教育体系进行顶层设计,也需要整个社会在观念上、制度上做出改变。但总的来说,法律将会为变革提供最强有力的支撑。



## 不得设“卡”

据媒体报道,社交平台上,“职校学生人手2-4个offer”“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未毕业就被抢空”等相关话题屡上热搜。但看似美好的数据背后,却藏着一些无奈的现实。一些职校毕业生表示,毕业后只能找到流水线上的工作,大多岗位“只要是人就能干”。职校学生不仅实习不顺利,毕业后找专业相关的工作也很难,很多时候招聘者只看一眼简历就将淘汰。新职教法明确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这意味着用人单位不得对职业学生区别对待、处处设“卡”。

(王铎 绘)

## 修订新法送春风,职教人当更自强

□朱小峰

新职教法的修订并实施,无疑是为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送来了春风,全体职业教育工作者应更加自觉地坚守职教事业,实现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首先,职业学校应树立办学自信,强化人才培养成果的可视化,提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国民经济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是多元的,职业教育所能提供的人才具有全面的行业岗位匹配度。

大众对于职业教育的预期,其实很简单,职业教育的毕业生既然具备技术技能型特点,这种特点就应该直接体现在岗位工作中,无需再通过入职后的较长时期的培训,慢慢地把他们的技能挖掘出来。这种培训,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无疑是一种较大的成本投入。用人单位的人才诉求就是岗位上手快、产生效益快。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只要能够满足用人单位的这种需求,其办学成绩自然会得到社会的认可,这种认可还包

含着家长的因素。对于家长来说,把自己的子女送进职业学校,其初衷也确实是想他们学到实实在在的技能,能够得到社会的尊重。

为此,一方面,职业学校的课程体系建设要完全贴合生产性需求,在教学时长有限的情况下,尽量淡化教学中的学术性要求。但现实中,职业学校的教学内容安排,对于可沿袭的知识内容选取太多,造成了教师习惯于在课堂中讲授知识,行业企业实际性的知识渗透不足。

另一方面,职业学校的实训教学环节应得到高度强化,千万要杜绝实训被“注水”的现象。所谓的“注水”,一指的是学生实训的机会被压缩,个体性的训练操作被教师的示范讲解及集体性的练习取代,学生依托实训室开展独立性的学习需要很难被满足。实际上从技能习得的角度上说,应该做到学生想学就学、随时可学,而不是一定要是在上课的时候学。二是学生实训的难度目标应该科学设置,应该避免难度过高与过低,尤其是过低的陷阱。难度过低,会

导致学生的实训挑战性缺乏,实训索然寡味,学生缺乏开发自己深度技能的积极性。基于此,职业学校要像普通高校向学生开放实验室一样,向学生开放实训室,允许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有挑战性的实训。

其次,职业学校应树立特色自信,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高企业的参与积极性。职业教育特色的真正凸显,需要职业学校自觉摆脱普通教育的惯性思维,真正按照职业教育的办学规律建设好教师队伍,构建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出职业道德和职业核心素养兼具的人才。坦率地说,目前的职业学校的特色自觉意识还不够。新职教法实施后,随着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期望值越来越高,这种对办学特色的诉求越发显得急迫,职业教育适应性必须首先保证自己的特色性,才能为自己的发展提供基础保证。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必由之路,职业教育需要行业企业的大力参与。但是,由于职业学

校的办学特色不足,其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不明显,很难得到企业的认同,合作中的“校企冷热”现象长期存在。新职教法虽然提出,要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但受条件所限,具体落实到文本上,目前还是停留在“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等“鼓励”层面。

在这样的语境下,行业企业在何等程度上能够真正参与到职业教育中来,还需要职业学校强化自身的特色建设,对接产业新需求,及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实现专业和产业深度融合,使得人才培养的目标与结果真正契合企业的需求。如此,才能有足够的吸引力激发企业开展产教融合的浓厚兴趣,才能够真正激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能动性,愿意投入人力和物力和职业学校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重要目标的顺利实现。